

政院擬修法 二審突擊改判有罪定讞可上訴

(2017-08-10／中央社／國內社會／中央社記者顧荃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行政院會今天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，未來刑事案件若是第一審被判無罪，第二審才被「突擊」改判有罪者，可上訴第三審。後續行政院將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。</p> <p>兩名男子分別涉竊盜及性騷擾，一審無罪，二審「突襲」改判有罪定讞，因而聲請釋憲。大法官 7 月底做出 752 號違憲解釋，認為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。</p> <p>法務部次長張斗輝上午出席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時表示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，若於第一審獲判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的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者，均不得上訴第三審。</p> <p>張斗輝說，這會造成在二審才第一次被判定有罪者，無法獲得審級的救濟機會，因此擬修改刑事訴訟法，盼立法院儘速通過，給予人民訴訟保障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釋字第 752 號之解釋意旨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